



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

怀政秘〔2024〕31号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单位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怀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怀远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怀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发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和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快实施科技强县、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，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、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》等相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怀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（以下简称“县长奖”）是由怀远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成立怀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”），统筹协调县长奖评选活动。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县科协主席、县关工委副主任、县教育局局长、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县科协、县政府办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分管负责同志共同组成。

第四条 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科协），县科协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县长奖评选工作中的组织、协调、评审、颁奖、宣传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设立县长奖评审委员会，在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六条 县长奖的评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评奖标准，坚持宁缺毋滥。旨在鼓励科技创新、鼓励勇攀高峰。

第七条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中小学按国家规定开设好科学课程，开足课时；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；加强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养培训，把科技教师教学质量纳入绩效考核；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；组织学生、

教师和学校积极申报县长奖，把教师获奖情况作为对教师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，把学校总体获奖情况纳入对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着力推动全县科技教育持续发展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

第八条 县长奖以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加评选，每年度评选一次，评选年度为上一年度的10月1日至当年的9月30日。

第九条 县长奖分为“县长奖”、“县长奖提名奖”两项奖项。

第十条 县长奖每届表彰“县长奖”项目不超过5项，“县长奖提名奖”项目不超过10项。往届获奖项目不重复评选。

第十一条 获得县长奖的由县政府进行表彰，获得“县长奖”、“县长奖提名奖”项目，其参与学生分别授予县长亲笔签名的青少年科技创新“县长奖”、青少年科技创新“县长奖提名奖”荣誉证书和奖杯，辅导教师分别授予“县长奖”、“县长奖提名奖”优秀科技辅导员荣誉证书，所在学校授予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获得县长奖的学生、科技辅导员、所在学校给予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

（一）获得“县长奖”的每项目奖励 5000 元，获得“县长奖提名奖”的每项目奖励 3000 元；

（二）获得“县长奖”项目其所有参与辅导教师共享奖金 2000 元，获得“县长奖提名奖”项目其所有参与辅导教师共享奖金 1000 元；

（三）“县长奖”项目申报学校奖励 2000 元，“县长奖提名奖”项目申报学校奖励 1000 元；多项目同时符合以上条件，以最高项目申报且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三条 县长奖评选对象为全县中小学校（含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）在校学生（包括怀远籍在外读书学生）。

第四章 参评条件

第十四条 县长奖参评条件

（一）热爱中国共产党、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科学，有远大理想；身心健康，品行优良，具有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科技部等部委主办的“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”、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、青少年机器人竞

赛三等奖及以上；

2.国家有关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

3.全国航空模型公开赛前十名，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（安徽省赛）一等奖；

4.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

5.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，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6.蚌埠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；

7.被授予国家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），经专家鉴定，具有一定经济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推进作用的项目；

8.其他经县长奖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项目。

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以上条件，以最高奖项申报。

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

第十五条 县长奖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县长奖评审前，由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评选工作的具体方案，正式启动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提交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者填写《怀远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候选人申报表》及所获证书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，由所在学校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，报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推荐程序和条件的确定为候选人。

（四）资料预审。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候选人名单报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料预审，提出预审意见并现场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可视申报、评审情况减少获奖名额。

（五）评审公示。评审委员会经集体讨论，确定奖项的获奖名单，报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。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书面提交的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进行核查处理，并将核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。

（六）批准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候选名单，由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章 资金来源

第十六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县长奖专项资金 10 万元，列入县科协年度预算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奖励，以及组织发动、媒体宣传、创新辅导、专家评审、表彰、项目展示、学习交流等。

第十七条 县长奖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县长奖的评选工作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工作中违反评选程序和工作纪律的，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参评对象在评选活动中存在违背科学伦理道德行为、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行政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，终止其继续参评资格；已获得县长奖的，由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报县政府同意，取消其称号，收回奖杯、证书及奖励金，并在新闻媒体通报。

第二十条 县长奖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

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并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长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印发青少年科技创新县长奖评选办法（2016年修订本）的通知》（怀政办〔2016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